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控股股东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程毅先生提议将《关于解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